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5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及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部分措施已於 2015 年施政報告中闡釋。

理念

2.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經貿樞紐，在制度上有優勢，可以在國家進一步發展的過程中繼續發揮積極作用，從而促進香港自身的發展。特區政府重視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並會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通過多項措施，全方位提升香港和內地省市的經貿關係。政府還會把握國家五年規劃所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繼續推進與內地的經濟及金融合作。就港台關係方面，我們會繼續以積極、務實和互惠的精神，致力促進香港和台灣多範疇、多層次的交流和合作。

3. 我們將會推行的措施簡述如下-

- (a) 通過成立閩港合作會議，加強香港與福建省的交流和合作；
- (b)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與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和其他相關部委緊密溝通，配合國家籌備「十三五」規劃的工作；

- (c) 通過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深化區域合作；
- (d) 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和廣州、珠海及深圳市政府合作，推動南沙、橫琴及前海的發展；
- (e) 繼續通過設立更多聯絡處，完善內地辦事處的佈局；以及
- (f)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加強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旅遊、文化、民生及其他領域的交流合作。

具體措施

成立閩港合作會議

4. 香港與福建省之間的交流和合作一直緊密。香港是福建省最大的外資來源地，也是福建省企業「引進來」和「走出去」的首選平台。為加強閩港合作，雙方同意成立閩港合作會議，並由政務司司長與福建省人民政府分管港澳和商務事務的副省長領導。第一次閩港合作會議會在今年1月下旬於福建舉行。

國家五年規劃

5.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負

責督導和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有關國家五年規劃的工作。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已開展相關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工作，並已諮詢業界及相關委員會。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既定的工作機制與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委緊密溝通，以鞏固及提升香港的地位和優勢，為國家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深化區域合作

6. 特區政府致力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通過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為香港的企業和居民開拓更多商機和事業發展機會，並為國家的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粵港合作

7. 廣東省是香港與內地各地區的合作中最重要的伙伴，特區政府會繼續通過現行機制，包括每年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粵港合作工作會議以及粵港合作框架下的各個專責小組，與廣東省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全力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達致互利雙贏。

8. 行政長官梁振英與廣東省省長朱小丹在去年 11 月在廣州共同主持了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七次會議。會議上，雙方就 2015 年的合作計劃重點達成共識，同意在 2014 年粵港率先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基礎上，爭取進一步全面落實兩地的服務貿易自由化，並加強在金融服務、專業服務、旅遊、跨境基建、環境保護、文化交流和三個重點區域（即南沙、橫琴和前海）等方面的合作。

9. 雙方亦於會後簽署了五份合作意向書和協議書，包

括：《粵港共建新型研發機構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書》、《粵港文化交流合作發展規劃 2014 – 2018》、《珠江口區域 VTS 數據共享合作計劃》、《粵港清潔生產合作協議》及《氣象科技合作協議》。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及各相關政策局會繼續致力落實《框架協議》各範疇的合作。我們正按粵港雙方在第十七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就 2015 年合作方向達成的共識，草擬粵港合作《2015 年重點工作》，並在今年召開的第二十次粵港合作工作會議上，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與廣東省副省長招玉芳共同簽署作實。

推動南沙、橫琴及前海發展

11. 南沙、橫琴和前海都是國家「十二五」規劃港澳專章內的粵港澳重大合作項目，特區政府積極支持三個地區的發展，並已經與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及珠海市政府建立溝通機制，共同探討各方面的合作機遇，達致互惠共贏。

12. 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牽頭的「促進廣東前海南沙橫琴建設部際聯席會議」的首次會議已在去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舉行，由政務司司長率領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會議。

加強與泛珠三角地區的合作

13. 我們會繼續統籌相關政策局加強與泛珠省區的合作，利用香港與國際廣泛而緊密的連繫，發揮作為國際資金、人才和技術的「超級聯繫人」角色，以尋求更多合作空間和商機。

完善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佈局

14.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已於去年 4 月成立。特區政府在內地的辦事處網絡有比較全面的佈局，分別有東部的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南部的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西部的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北部的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中部的駐武漢辦。

15. 為進一步開拓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我們剛於去年 12 月為駐京辦在遼寧成立了聯絡處，協助港人港商把握東北迅速發展的機遇。我們計劃今年上半年為駐滬辦在山東省設立一個聯絡處，其後在駐武漢辦運作成熟後籌備在中部地區設立一個聯絡處。

港台關係發展

16. 香港和台灣分別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港台兩會」”)在不同公共政策領域進行交流合作。目前「港台兩會」已經開拓超過 20 個優先合作範疇，充分顯示兩地合作帶來的各種機遇。在過去一年，雙方旅遊推廣機構簽署協議，成立「亞洲郵輪專案」合作基金，鼓勵推出更多包含香港及台灣的郵輪航線。雙方存款保障機構也簽訂諒解備忘錄，加強信息經驗分享及合作，處理跨地存款保障事宜。我們期望雙方能繼往開來，積極運用「港台兩會」平台，增進港台關係，惠及兩地民眾。

17. 我們在台灣的綜合性辦事機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將繼續發揮在地聯繫和服務的功能，讓台灣民眾能夠加深認識香港的發展和文化。「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除了為特區政府及「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高層人員訪

問台灣時提供支援外，也會舉辦多項大型活動（如「香港週」、「城市交流論壇」等），以及積極與台灣各界建立關係（如縣市政府、工商團體、文化團體、學術機構、傳媒、在台港人港商等），持續促進港台經貿文化往來。

總結

18.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年1月20日